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基正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狀後附支票(票據號碼：AC0000000、AC0000000)之簽發者非本件債務人基正營造有限公司，請具狀釋明得向債務人聲請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若無法提出釋明依據，應具狀撤回該部分之請求。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